

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本案中，受损农户承包地与企业系相邻关系，双方均享有通过周边共用沟渠排水的权利，但应当以不损害相邻方的合法权益为原则。该公司在建桥时铺设的涵管孔径过小导致积水，是造成农作物遭受损失的原因之一，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任性挖断生产用路，显属违法

余某与闫某家的稻田毗邻，多年来两家共用一条供人畜通行的生产路。今年初，两家因取水灌溉等琐事发生争执，闫某遂将生产用路路面挖断，导致余某无法正常通行。几经协商未果，余某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协商，最后闫某同意恢复路面原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点评：通行也是最常见的一种相邻关系。邻地通行权，是指由于地理条件限制，一方必须利用相邻一方所有或者使用的土地，取得通行等权利。《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该条是关于相邻关系通行权的规定。作为权利的延伸，相邻权利人应将其权利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一是通过邻地时，应当选择最为经济合理的路线。二是从邻地通行时，不得践踏青苗或毁损地上附着物。三是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时，应改由其他更为经济的路线通行。四是因通行等给相邻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喷药“误伤”邻田，责任难免

江某与季某的承包地相邻。2022年4月，季某用无人机为自家小麦喷洒农药时，由于操作不当，致使药雾飘落到江某家的大葱田里，造成近6亩大葱受损。事后二人因赔偿数额分歧较大，江某诉至法庭，要求季某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法院综合考量江某家的大葱受损面积、程度和产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判决季某赔偿江某各项损失1.8万元。

点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三十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上述规定，首先，季某认可其侵权行为与江某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次，季某喷药后，药雾借助风力外溢扩散，对周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产生污染，故本案亦属于环境污染纠纷，季某因未能对其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承担举证责任，故应承担江某的损失赔偿责任。再次，关于江某实际损失的认定。受农作物采收的季节性约束以及当事人证据意识不足等因素影响，受损一方往往无法对其损失的精确金额进行证明，如果就此由江某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显然有失公允。基于此，法官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遂作出上述判决。